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協力援助露宿者	2013年7月22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的入住率。	尚待回應。
2.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2015年5月5日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食物及衛生局，說明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回應公眾對以廟宇名義經營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能產生的關注。	尚待回應。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6年2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使用空置校舍推行地區計劃的申請程序。	尚待回應。
4. 青少年體育發展活動	2016年3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15-2016年度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學校參與率，以及為何有學校不參加該項計劃。	尚待回應。
5.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2017年3月2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土地審裁處在處理涉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管理爭議個案時，由申請至仲裁通常需要多少時間。	尚待回應。
6. 建議注資精英運	2017年5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研究為殘疾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動員發展基金		運動員設立全職運動員制度一事的最新進展。	
7. 關愛基金	2017年6月2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現時社會福利署的課餘託管計劃所提供的資助名額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名額的資格準則是否過於嚴苛。	尚待回應。
8. 青年發展工作的最新進展	2017年7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勞工及福利局為支援青年就業而推展的各個計劃。	尚待回應。
9.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檢討 — 優化建議	2017年11月2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在2017年3月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作出進一步立法建議後所接獲的意見書提供意見摘要。	尚待回應。
10. 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和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	2018年5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下述關注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自2015年年底起不時動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15億元的種子基金，這樣做有否違反《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特別是該條例的第6(1)條，該條文訂明，"在符合行政長官的指示下，基金(原有資本除外)可為第5條指明的任何宗旨而予以支用、運用和使用，但未經立法會事先批准，不得為任何上述目的而支用、運用或使用原有資本的任何部分。"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6月22日